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府办〔2019〕25号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云城区、云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联系。



#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满足市民生活、工作、学习环境的需要，结合我市城区实际情况，对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方案如下：

## 一、划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3.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
6. 《云浮市中心城区“十三五”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 年）》（云府〔2017〕6 号）
7.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的通知》（云府〔2014〕45 号）
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 年）的通知》（云府办〔2017〕60 号）

## 二、划分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云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中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云城组团已批控范围的声环境管理，区

域面积约为 150 平方公里。

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行）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执行国家《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1988）。

### 三、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 （一）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二）交通干线两侧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 1. 交通干线两侧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若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2. 铁路干线两侧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原则和道路交通干线两侧相同。如铁路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规划确定的客货运枢纽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和城市轨道交通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 4a 类区标准，铁路站场区域及其边界外 30 米以内区域 4b 类区标准。

### （三）工业区内声功能区划分的其它规定。

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区标准：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噪声敏感区域；
3. 开发区详规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

### （四）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区标准;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区标准, 与工业企业相邻的村庄在企业边界外 200 米以内区域执行 2 类区标准;
3.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红线外 200 米以内区域 (不包含确定为 4a、4b 类标准的区域), 执行 2 类区标准;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1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1 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70	55
	4b	70	60

2. 表 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 (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 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

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执行：

(1)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2)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本方案所称的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5. 本方案所称的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浮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云府〔1997〕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2. 附图

附件 1:

## 云浮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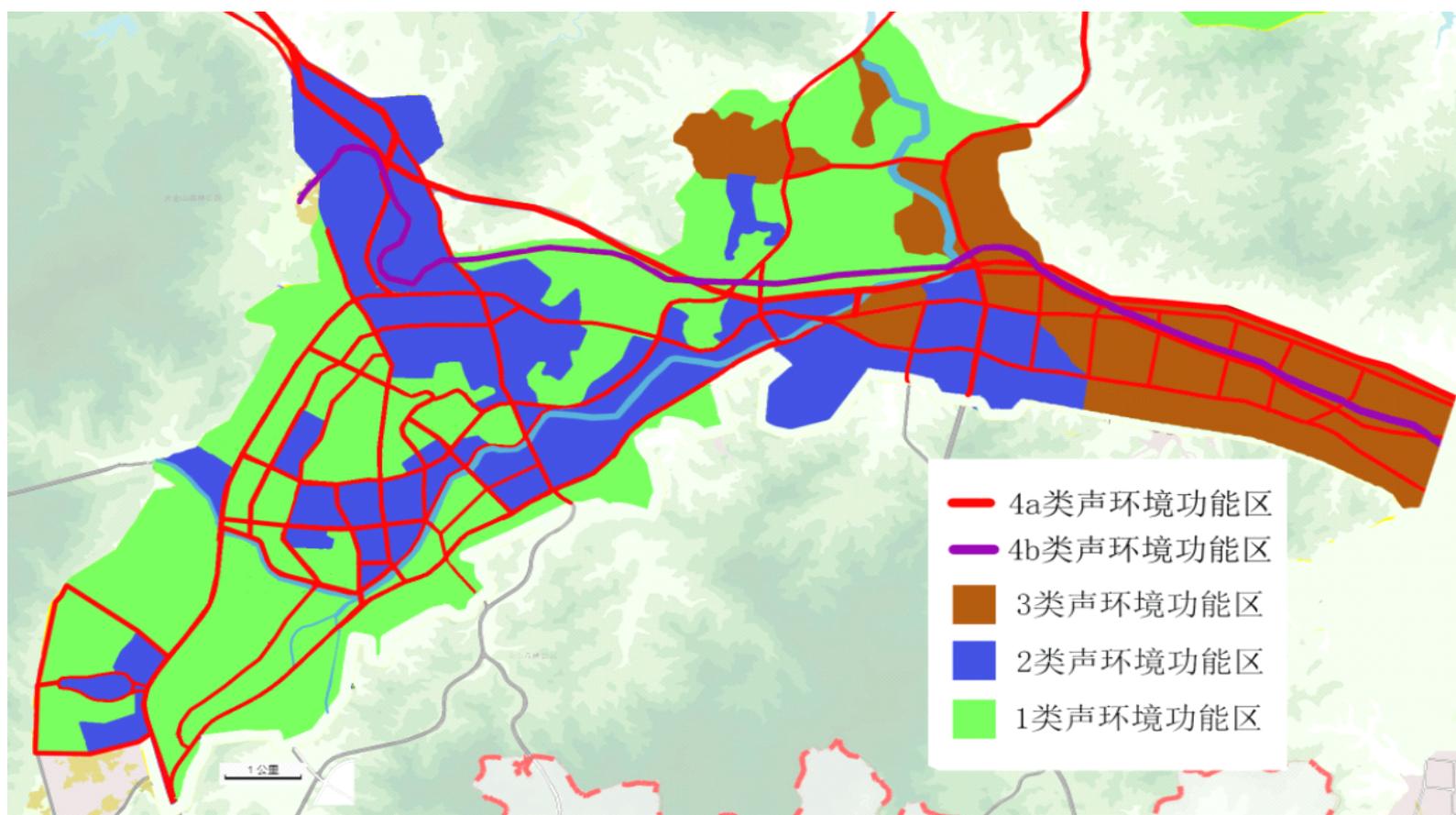
区域类别	区域主导功能	区域名称	区划范围
0 类	疗养院	——	——
1 类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	2 类区、3 类区、4 类区以外区域，主要为政府办公区域、医院及学校区域。	
2 类	已建成和规划的居民、商业混合区、居民商业工业混合区、商业区	云城组团城西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荔枝围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城中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北片区非工业用地部分	详见附图
		六都组团东北片区商住区	详见附图
		西江新城组团非工业园部分商住区	详见附图
3 类	规划工业区或已建成的工业集中地带、仓储区、车站	云安循环工业园	详见附图
		云浮新港	详见附图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都杨片区）	详见附图
		云城组团、六都组团、西江新城组团其余已规划的连片工业用地	详见附图

4a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	<p>广梧高速、广云高速、汕湛高速，国道 G324，省道 S368，沿江大道、西部快线、东部快线、站前路、环市路、云石大道、云六公路、新城快线、世纪大道、河杨公路，兴云路、浩林路、富民路、育才路、华丰路、东方路、翠石路、金山路、牧羊路、文笔路、金丰路、永丰路、乐谊路、罗桂路、同丰路、天柱路、滨江路、金山大道、云祥大道、云信大道、云杨公路、都杨一横路、都杨二横路、都杨大道、都杨中路、都杨西路、云六公路、云硫大道、永盛大道、进港大道、东安大道、河口大道及其他已建成未命名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区域。</p>	<p>当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a 类区地带范围为道路边界线外垂直距离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p>
4b	铁路干线两侧	南广铁路、三茂铁路	<p>当铁路干线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b 类区地带范围为铁路干线边界线外垂直距离 50 米、35 米、20 米的区域范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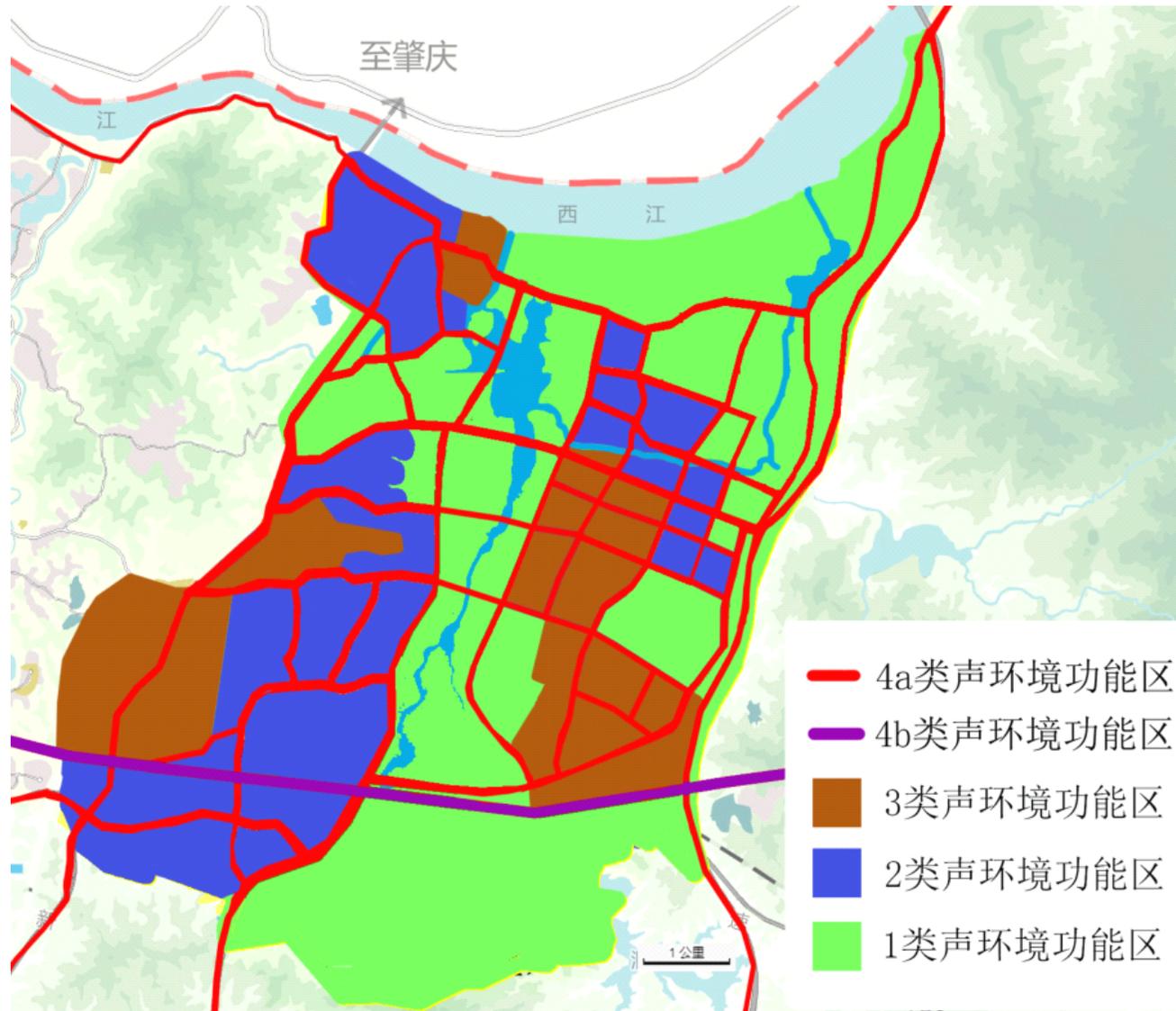
附件 2: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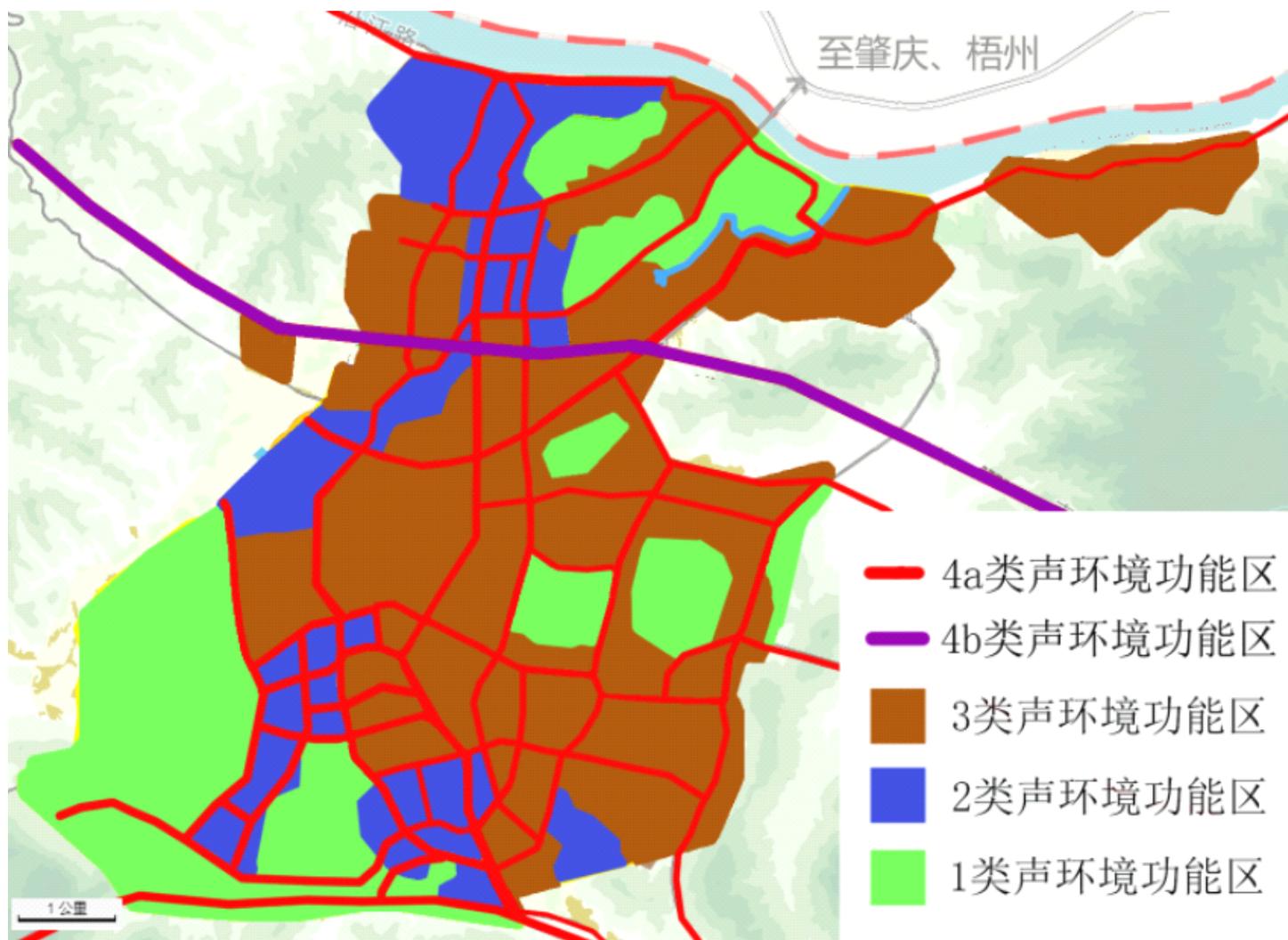
云城组团声功能区划分图



西江新城组团声功能区划分图



六都组团声功能区划分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云浮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驻云浮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